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8.5.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8.1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期間：每年5月，依系辦公告為準。
- 三、申請甄選資格：（甄選錄取人數以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人數1/2為原則）
 - （一）校內外相關科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共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轉學或轉系生僅採計轉入本系後之成績）總平均名次需於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
 - （三）因特殊原因或具優良表現但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得經導師推薦後，提出申請。
- 四、申請甄選所需資料：
 - （一）預備研究生申請表，申請表格式另訂之。
 - （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檢附全班名次證明）。
 - （三）研究計畫書（A4紙電腦打字，3,000字以內為限）。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學術研究能力（如競賽、論文等）或得獎作品、各類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讀書與生涯規劃等資料。
- 五、評分方式：書面審查。
 -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50%。
 - （二）研究計畫書：30%。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 六、本甄選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負責相關事宜。
- 七、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應於第8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